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广播电视广告含禁止性内容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广播电视广告含禁止性内容的行为。

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　　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　　（三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侵害民族风俗习惯，伤害民族感情，破坏民族团结，违反宗教政策的；

　　（四）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　　（五）宣扬邪教、淫秽、赌博、暴力、迷信，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
　　（六）侮辱、歧视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　　（七）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；

　　（八）使用绝对化语言，欺骗、误导公众，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；

　　（九）商业广告中使用、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徽、国歌，使用、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、领袖人物的名义、形象、声音、名言、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、形象的；

　　（十）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、有效率，或者以医生、专家、患者、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；

　　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广播电视广告含禁止性内容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广播电视广告含禁止性内容的行为。